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 於2019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2019年8月21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關連交易之擬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2019年8月21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止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5,832,059股。誠如該通函所載，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須放棄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截止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彼等合共持有739,330,6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84%。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986,501,367股。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佳豪」)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佳豪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3%可換股票據(「2019年可換股票據」)；並授權董事於2019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高達1,272,727,272股本公司股份(根據2019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予調整)。 <sup>#</sup>	925,541,400 (57.32%)	689,085,187 (42.68%)

<sup>#</sup>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9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